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新準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715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71565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-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比賽期間本府同意核予帶隊職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14年10月14日竹虎中學字第1140005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2月6日（六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中體育館二樓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